

建立工作小組以發展 ICCAT 公約修正之建議

憶起 ICCAT 於 2005 年通過「有關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5-10 號】，委員會應檢視其保育和管理計畫，並研擬一工作計畫以處理強化組織議題；

承認 ICCAT 獨立績效評鑑之結果；

憶起依「加強 ICCAT 功能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6-18 號】舉辦之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會議期間之討論結果；

考量自公約簽署後有關國際漁業治理之發展；

進一步考量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 2012 年會議結果，認知到有必要修改 ICCAT 公約以處理某些特定議題；

ICCAT 建議

建立一工作小組具有下述權限：

- a) 為進一步加強 ICCAT 功能以確保其可充分迎接目前及未來的挑戰，針對附錄 1 所指認項目，研擬對公約之修正提議，及針對附錄 2 所指認項目產出建議草案，倘無法以建議草案解決問題時則提出對公約之修正。
- b) 研擬修正提議及產出建議草案時，考量 ICCAT 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之投入意見，包括在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所慮及的提案。
- c) 工作小組將依照下述工作計畫完成其工作：

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
期中集會討論對公約之修正提議，包括文字草案，及產出建議草案供 2013 年委員會會議可能通過。	期中集會持續討論對公約之修正提議，並研擬整併的修正提議草案，作為未來會議之諮商版本。	期中集會倘可能完成對公約之修正提議，提出最終公約修正版本供通過。

- d) 倘可能，工作小組應尋求以電子方式處理議題。
- e) 所有 CPCs 應參與工作小組。
- f) 依公約第 13 條，僅締約方得提出公約修正案及擁有通過公約修正案之決策權力。
- g) 透過自願捐獻，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基金，及倘必要 ICCAT 流動資本基金，協助屬開發中國家之每一 ICCAT 締約方至多兩名代表的參與費用。

- h) 履行該項任務時，應充分考量監測、管控和監視措施（MCS）、不可抗力及負責任國際貿易之相關原則。

附錄 1

（非優先順序）

公約範疇，特別是鯊魚保育和管理

決策過程及程序

- 建議生效條款
- 投票規則/法定人數
- 反對程序
- 爭端解決

非會員之參與

附錄 2

預警作法

生態系考量

能力建構與協助

漁捕機會之分配

透明度